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

茲提述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000,000 股。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等投資管理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權。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81,000,000 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大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零六年投資管理協議、其有關投資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3,320,000 (100.00%)	0 (0.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零九年投資管理協議、其有關投資管理費用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3,320,000 (100.00%)	0 (0.00%)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TAN Yee Boon 先生及王家驊先生。

* 僅供識別